

附表：

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連署商家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 目	費 用	備 註
一	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 (如：麥克風、隔離架、引導指標、紅布條等)	五〇〇〇元	核實給付
二	人事費 (如專家學者等出席費)	二〇〇〇〇元	核實給付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每次會議給付二五〇〇元出席費。
三	工作人員(非本府或其所屬公務人員)逾時加班費	一五〇〇〇元	核實給付 逾時加班費：參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給付(例如：每小時平均工資*時數*一點三四或*一點六七)。
四	參與人保險費	一〇〇〇〇元	核實給付 1. 參與人員：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六條所定之社區參與人及第八條所定之人。 2. 保險費：參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第一類活動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三百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任：一千五百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三千四百萬元。
五	錄音、錄影等費用	一〇〇〇〇元	核實給付
六	雜支費 (如影印、印	二〇〇〇〇元	核實給付

	刷、郵資、紙筆文具用品、謄本規費、茶水、誤餐費等) 與其他臨時必要支出之費用		
--	--	--	--